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发展和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、财政局、教育和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，各有关学校:

现将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649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提出如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明确收费定价权限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及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中小学收费定价权限明确如下:

1.公办中小学住宿费，公办高中学费，市属公办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装费，以及非营利性民办中职学校、普通高中、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学费及住宿费，由市发展改革委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2.公办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，县（市、区）属公办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装费，以及非营利性民办普通小学、普通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学费及住宿费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3.公办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代收费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。

4.上述学校分类界定，由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司法行

政部门分别负责。

5.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市场化试点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相关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或政府指导价，具体另行明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提高政治站位，完善配套政策。各区市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依据《办法》及市级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落细、执行到位。

2.强化协同解读，做好精准推送。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转发《办法》及市级贯彻意见，并制定政策解读材料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学校管理台账，协助将教育收费文件及政策解读精准推送至辖区各学校。各部门要联合组织学校通过座谈、政策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，也可结合实际印发明白纸，确保学校精准把握政策要求，杜绝执行偏差。

3.加强联合监管，规范收费行为。各区市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，强化对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，指导学校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等制度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；严格落实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，加大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监管力度。

4.压实主体责任，严守收费底线。各有关学校要切实履行收费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教育收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健全内部收费监督检查机制，主动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并做好政策解读。严格执行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定，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，严禁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经营性创收。

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司法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（教体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：

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，维护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司法厅

2025 年 8 月 30 日

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，维护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全日 制普通中小学校（以下简称中小学）对学生的收费管理。

第三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方式。

第四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分级管理。各级发展改革、财政、 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共同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

第五条 中小学收费项目包括学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义务教育学费、杂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，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，由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

第七条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、校车服务费、补办证卡工本费、课后服务费（限义务教育阶段）。寄宿制学校不得对实行寄宿制管理年级的学生收取课后服务费。

第八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，在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

费用。

第九条 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、学生装费、床上用品费、社会实践活动费、研学实践活动费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、高中课本费、教辅材料费、艺考培训费（限高中阶段）。

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学校向学生提供的伙食服务、校车服务、课后服务收费按代收费项目管理。

第十条 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 关教辅材料管理规定。

第三章 收费管理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、学生装费及公办高中学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。

第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、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本办法印发实施前开展市场化改革试点的学校，学费、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可以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也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第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中小学收费，收费标准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公办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课后服务代收费，收费标准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。

第十五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项目的具体定价管 理

权限，由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、教育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， 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及有关规定确定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制定

第十六条 公办高中的学费标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、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确定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学条件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学费动态管理机制，原则上每 3—5 年核定一次收费标准。

经省市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，各地制定收费标准时可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。

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标准根据学校办学水平、办学成本、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。

第十八条 住宿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公办中小学和非营 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、住宿费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。

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调查或监审，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。

第二十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，完整准确记录学费、住宿费等成本和收入情况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应严格按照非营利原则确定。代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营食堂要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，收取

的学生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饮食采购、制作、服务、食堂工作人员经费等成本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要保持学期内伙食费标准相对稳定。

由校外第三方服务机构供餐的，应按实际餐费价格与学生结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伙食费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开展的研学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应由学生承担的费用，按照非营利原则收取相应费用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办中小学学生装价格，应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，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具体价格。

第五章 收费审批程序

第二十五条 调整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，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建议，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批准。

调整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、年度收费开支、调整幅度、调整理由、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、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，以及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两项收费标准整体调整方案，须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、住宿费、课后服务费，以及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、学生装费收费标准，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，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，教育部门对定调价

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。

制定或调整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，须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办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课后服务代收费标准，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，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第三方机构服务条件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成本等，按照公益性原则，根据不同服务项目分别制定收费标准。

第六章 收费行为规范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。

学费、同等住宿条件的住宿费按照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和就低原则执行，收费标准上涨的只限新生；降低的，老生新生一起执行降低后的标准。

第三十一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要坚持自愿参与原 则，

由学生或家长自愿选择,严禁学校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第三十二条 严禁学校通过委托家长委员会或第三方机构，对与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，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和明令禁止的项目进行收费。

第三十三条 严禁学校利用或委托家长委员会收取学费、住宿费，以及各项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。

严禁以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班委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为学生提供服务并违规收费。

第三十四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 据实结算。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收取。

学校为学生提供正常教学以外的服务、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，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。确有折扣的，须全额返还学生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研学实践、社会实践活动要提前将收费标准、活动方案按管理权限报当地教育部门备案。

学校派出的带队教师、研学指导教师及工作人员的费用由学校列支，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。学校对研学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收 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

第三十六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按学期收 取。民办中小学学费、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收取。

课后服务费、课后服务代收费应按月据实收取，伙食费应按月

据实收取或实时收取，相关收费均不得跨月预收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，学校应从学生提出申请之日起，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等。中小学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。学生休学、经批准转学等，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

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，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。经学校同意，学生1个学期（含）以上不在学校住宿的，学校不得收取住宿费。

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高中实施收费，应与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以及双方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。调整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，应于秋季开学前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个月。

第三十九条 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。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，参照本办法高中教育收费规定执行，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管理。

第四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专门学校收费参照本办法公办中小学相关收费规定执行，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

育、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管理。

专门学校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2个月计算，学费、住宿费每3个月或每6个月收取一次。

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的专门学校，不得向学生收取学费。

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学费按照本办法高中 学费规定执行，其他收费按照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学 费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高于财政补助部分，可以向学生收取学费。

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，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，向当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，相关部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等部门批准。

第四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8月31日。